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罗博特科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罗博特科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思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向维思凯采购MES软件及向维思凯销售公司生产的设备产品，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和3,000万元。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020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戴军、王宏军、吴廷斌回避表决。基于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预计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苏州玖物互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物互通”）采购IGV移动机器人等设备及系统，预计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公司董事

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	玖物互通	IGV 移动机器人等设备 及系统	市场定价	3,000	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玖物互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冬

注册资本：1666.66666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智能工业机器人、传感器、导航仪器及零配件、通讯设备的生产；软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18 号东坊创智园 B1 栋 1 楼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27.81	1,732.14
净资产	1,446.55	654.11
营业收入	1,094.65	81.43
净利润	-629.04	-567.06
以上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 CEO 戴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总裁王宏军、董事兼执行总裁吴廷斌间接持股玖物互通。其中，戴军通过苏州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图南”）间接持有玖物互通 22.01% 的股权，王宏军通过苏州图南间接持有玖物互通 23.52% 的股权，吴廷斌通过苏州图南间接持有玖物互通 4.64% 的股权。此外，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总裁王宏军在玖物互通担任董事

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认定玖物互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玖物互通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商品，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IGV 移动机器人等设备及系统，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化方式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罗博特科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